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7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_1 = P_0 - D$ ；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42.8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6,630,91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53,703,543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比亚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比亚迪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0,334.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334.50	230,334.50
合计		230,334.50	230,334.50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并拟定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并编制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比亚迪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比亚迪的董事会秘书李黔同时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比亚迪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本次非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开展产品购销等业务合作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并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